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名稱	緊接全球發售 前證券數目 <sup>(1)</sup>	緊接全球發售 前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緊接全球發售 後證券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sup>(1)</sup>	緊接全球 發售後所佔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緊接全球發售 後證券數目 (假設全面行使 超額配股權) <sup>(1)</sup>	緊接全球 發售後所佔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面行使 超額配股權)
Alibaba.com Corporation . . . .	4,825,000,000 <sup>(2)</sup> (好)	100.0%	4,193,455,500 (好)	83.0%	4,079,777,500 (好)	80.8%
	515,685,820 <sup>(3)</sup> (淡)	10.7%	515,685,820 (淡)	10.2%	515,685,820 (淡)	10.2%
雅虎 <sup>(4)</sup> . . . . .	4,825,000,000 <sup>(2)</sup> (好)	100.0%	4,193,455,500 (好)	83.0%	4,079,777,500 (好)	80.8%
	—	—	60,862,500 <sup>(5)</sup> (好)	1.2%	60,862,500 (好)	1.2%
	515,685,820 <sup>(3)</sup> (淡)	10.7%	515,685,820 (淡)	10.2%	515,685,820 (淡)	10.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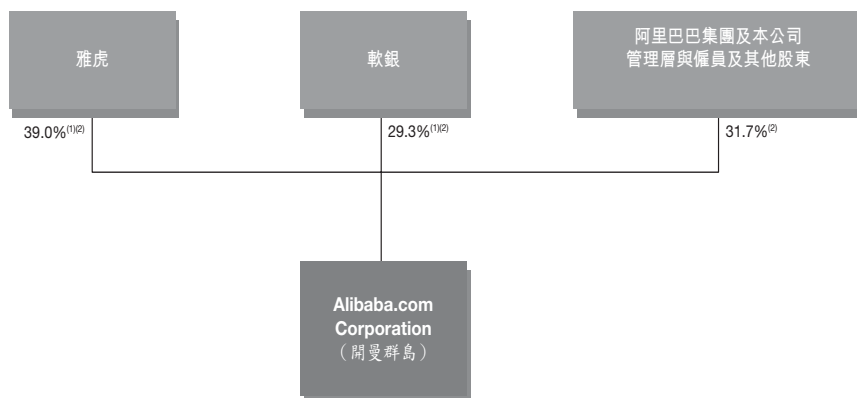
- (1) 「好」及「淡」分別指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2)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baba.com Corporation持有並會根據僱員股權交換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僱員的515,685,820股股份。
- (3)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股權交換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涉的股份。
- (4) 由於雅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Alibaba.com Corporation逾三分之一的股份，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雅虎被視為擁有以Alibaba.com Corporation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權益。有關雅虎所持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Alibaba.com Corporation企業結構」。
- (5) 指雅虎將根據第128頁「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的投資而購入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2.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倘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

根據僱員股權交換將轉讓予參與者的股份（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於禁售期不得買賣，其中40%股份（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於首個禁售期屆滿後解禁。餘下60%將於第二個禁售期屆滿後解禁。因此，股份將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屆滿後轉讓予參與者。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予參與者。惟倘參與者行使所持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則相關股份僅會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屆滿後方可轉讓予參與者。請參閱第57頁「歷史及重組」。

## Alibaba.com Corporation 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 Alibaba.com Corporation 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附註：

- (1) 包括直接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份。
- (2)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持股百分比，已計及已授出或批准授出的 Alibaba.com Corporation 相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授出的認股權證涉及之所有股份。